

##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和《关于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2.5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运用不超过4,000万元购买信托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风险投资产品，不包含银行、信托公司等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方案。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的齐鲁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8月20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向齐鲁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泉心理财”畅盈九州惠利109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预期年化收益率：5.90%
- 6、期限：365天
- 7、起息日：2013年8月20日
- 8、到期日：2014年8月20日
-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级以上（含）金融债、AA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

期票据、AA级以上（含）公司债、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等金融工具。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齐鲁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0%。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9,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3%。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范围内。

## 四、备查文件

- 1、《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